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围产营养管理软件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围产营养管理软件项目采用比选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围产营养管理软件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3、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4、服务地点：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 5、预算金额：15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供应商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从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9-30 17: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507 室。

联系人：杜敏翔

联系方式：32576357；18917617659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官网 <https://www.shwch.org.cn/>

采购人：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联系人：杜敏翔
电话：189176176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承接此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在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和分包。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说明

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格式附件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本项目如有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响应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格式见第五部分。

2.1 商务部分：

- (1) 承诺书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营业执照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报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投报单位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人员、设备、项目业绩等简介。

(2) 需求理解；

(3) 总体设计；

总体设计中需要明确阐述关于产品/服务安全管理要求，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项目管理要求（一）产品/服务资质与安全管理要求”所述内容。

(4) 功能设计；

(5) 实施方案；

(6) 项目经理；

(7) 项目组人员安排；

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8) 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9) 企业综合实力：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12)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上内容，有序装订，要求有页码及目录。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供应商提交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价格货币

4.1 报价货币：人民币。

4.2 评审货币换算：本次采购的评审货币为人民币。

5、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5.3 报价人应按比选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6、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少为 90 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始计。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外层信封中，外层信封上须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签章处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人公章、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定时间、地点递送，采购人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4 报价人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 339 号

2、首次公告后报名满足 3 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报价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发布比选公告。

七、评审与成交

1、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审程序

1.2.1 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检查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最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1.2.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3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根据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首次公告后，有效响应不足三家的；
二次公告后，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出现任一无效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1.3 无效响应

1.3.1 比选评审小组将按照《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报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报价人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同一报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6）报价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不满足比选文件中“★”号条款的或“★”号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
- （9）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有被处罚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0）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
 - a、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 c、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报价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评审原则

1.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4.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本次评审细则详见比选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成交

2.1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1、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4、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比选保证金

1、本项目保证金：无

十、服务费

1、本项目服务费：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需求

（一）应用场景

本项目应用于孕产期保健服务、营养门诊等进行营养风险筛查、营养健康宣教、协助随访管理等。

1.1 满足群体管理功能，即提供所有纳入孕产保健系统孕产妇的营养筛查功能；

1.2 根据营养筛查评估风险、体重监测等结果，定期提供普适性及个性化的营养健康宣教；

1.3 营养示范门诊的全程诊治管理功能，筛查营养高风险孕产妇，引导至线上、线下围产营养门诊进行针对性营养指导，如孕产妇预约门诊成功后的就诊前相关资料录入→出具营养分析、指导等→后续复诊预约、随访管理等。

（二）主要功能要求

2.1 营养情况筛查评估：

提供围孕期营养评估问卷，根据后台数据库自评结果，并结合早孕建册信息等筛查营养高危因素的目标孕产妇；可通过围孕期体重监测、一日饮食记录等进行营养相关调查，并进行营养状况个性化评估。

2.2 营养健康宣教指导：

定期提醒服务对象记录体重、膳食数据，根据监测数据进行个性化的营养状况评估；结合正常、异常评估结果，设置有普适性及针对性的营养健康指导及宣教内容，支持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定期发送营养健康宣教信息。

2.3 全程保健管理流转：

支持社区-助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之间的围产营养共管、筛查；根据试点机构设置，支持营养高风险孕产妇的门诊转诊引导、诊疗结局录入等功能；设置有提醒功能，根据监测结果，发送门诊就医提醒，提升服务对象就诊依从性。

2.4 灵活沟通管理：

借助数字化工具与围孕期孕产妇持续建联，支持根据孕周、营养疾病等设置系统自动提示模块；提供围孕期营养健康教育指导和宣教话术库，允许根据需求人工编辑指导、宣教、回复等内容，通过多重沟通机制，提供个性化健康教育与干预促进，灵活满足服务需求。

二、项目具体功能需求

（三）孕产妇居家监测（参数）

3.1 孕产妇移动端

3.1.1 账号管理

注册登录：支持新用户通过微信访问程序并使用微信账号进行注册、登录。

孕产妇档案

支持创建孕产妇健康档案并对档案进行管理。健康档案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末次月经、身高、体重等。

3.1.2 健康服务

孕期营养测评：支持孕产妇在移动端对孕期的营养评估做一个快速的评估，发现潜在的营养问题。

妊娠糖尿病风险测评：支持孕产妇在移动端对风险因素进行评估，了解可能存在的患病风险，提前干预。

食物成分查询：系统内嵌最新的《中国食物成分表》提供近 2500 余种食物的营养素查询。

孕期膳食宝塔：系统内嵌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孕产妇可查询每日膳食食物种类基本构成。

孕期体重监测：孕妇记录体重，系统自动给出数据分析和体重变化曲线；且同时支持医疗机构端获取产检记录的体重数据。

孕期血糖监测：孕妇记录血糖，根据血糖测量类型生成血糖变化曲线；且同时支持医疗机构端获取产检记录的血糖数据。

孕期血红蛋白监测：支持医疗机构端获取产检记录的血红蛋白数据。

运动记录：支持孕妇进行每日运动情况记录，系统自动根据运动项目和时长计算能量消耗。

饮食记录：支持在系统中进行每日饮食情况记录，系统自动根据填写饮食内容计算三大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且支持和推荐量进行对比。

3.1.3 健康档案

基本信息填写：包含孕产妇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因素、病史情况。

高危因素显示：支持调取妇幼平台高危因素评估情况，孕产妇高危专案随访。

产检记录：支持查阅医院建册信息、历次产检保健记录报告等。

门诊病历：支持查看院内营养门诊病历报告。

医师宣教查看：个性化的营养健康指导及宣教内容。

健康测评：可以查看历次填写的测评记录，包含：孕期营养测评、妊娠糖尿病风险测评等。

3.1.4 科普知识库

可按照科普文章分类查看科普宣教内容。

支持孕产妇按照文章内容类目进行查询相关资讯。

3.2 医疗机构管理端（PC 端）

用来管理孕产妇移动端

3.2.1 孕产妇管理

支持调阅健康档案详情，包括：调阅产检记录、营养门诊报告、高危因素情况，健康监测数据（血糖、体重、饮食、运动、血红蛋白等）、健康测评记录。

支持就诊提醒：根据不同风险因素孕产妇，发送就诊提醒。

3.2.2 营养知识宣教

推送个性化宣教：支持根据不同营养性疾病孕产妇，推送个性化的营养宣教内容。

维护科普文章和视频的目录结构。

针对宣教文章、视频等添加、删除、修改，以及上架下架管理。

3.2.3 高危因素管理

支持对围产期孕产妇高危因素管理和维护。

（四）围产营养门诊系统BS版（参数）

4.1 门诊档案

基本信息档案：包含孕产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营养门诊记录：包含孕产妇门诊号、门诊日期、年龄（自动计算）、劳动强度、现病史等信息。

档案管理：支持基本信息手工建档和复诊建档；支持从院内 HIS 系统调取孕产妇基本信息建档。支持基本信息和门诊记录的编辑和删除。支持按门诊号、孕产妇姓名和门诊日期查询孕产妇档案。

4.2 营养评估

4.2.1 体格检查

常规体格检查项目包含：体重、身高、BMI（自动计算）、平时体重、体脂百分比、平时体重、腰围、臀围、腰臀比（自动计算）、上臂围、上臂肌围、大腿围、三头肌皮褶厚度、腹部皮下脂肪皮褶厚度、肩胛下部皮褶厚度、额前上脊、髂嵴、血压、体温、呼吸频率、静息心率、握力等。

支持生成儿童生长发育曲线图（WHO2006 和国标），展示儿童历次体格变化趋势，方便医师跟踪观察；图表支持打印。

支持生成孕妇体重增长曲线图（中国妇女妊娠期体重监测与评价标准 2021 版），展示孕妇

孕期历次体格变化趋势，方便医师跟踪观察；图表支持打印。

支持获取医院平台成分信息和调取记录。

支持生成体格检查报告。

4.2.2 营养素设置

可按孕产妇个体情况，依据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Harris-Benedict (HB) 公式、Schofield 法、WHO 方程式四种方法自动生成全日营养素摄入推荐量（能量、三大营养素、膳食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

支持根据孕产妇个体情况个性化调整营养素推荐量。

支持复制过去已经制定的个性化营养素推荐量。

营养缺乏体征评价。

根据全身、皮肤及皮下组织、头发、脸、眼、唇、口腔、骨、指甲、神经系统、循环系统方面症状判断对应可能缺乏的营养素。根据所选症状生成营养缺乏体征评价报告。

4.2.3 营养筛查

营养风险筛查 NRS2002 量表，肿瘤孕产妇营养评估 PG-SGA，主观全面评定 SGA，体营养评价 BCA，简易营养评估 MNA，营养不良通用筛选工具 MUST，微型营养评定 MNA-SF，营养不良炎症评分 (MIS)。

支持计算筛查结果。

4.2.4 膳食调查

系统支持精确法、频度法两种膳食调查方法。

根据孕产妇一日或多日的饮食情况，选择对应餐次并在系统提供的食物库或菜谱库中录入对应食物种类和克重，系统自动计算孕产妇平均每日所摄入的营养素（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能量来源、脂肪来源、蛋白质来源）并与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进行比对分析，自动将偏离值较大的营养素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方便医师查看；自动给出营养建议。

系统内置中国食物成分表 2002 版、2004 版、2009 版和 2018 版；提供各类食物种类近 2500 余种；可自定义添加食物。

系统内置菜谱库，提供 8 大菜系，近 2000 种菜谱；可自定义添加菜谱。

食物库和菜谱库支持分类查找、关键字检索、助记码检索等多种检索方法。

支持生成膳食调查报告。

4.3 诊断处理

营养诊断：支持为孕产妇个性化营养诊断，支持手动添加营养诊断结果

4.4 营养支持

4.4.1 运动管理

运动调查：根据孕产妇身高体重及每天运动项目和运动时长，计算能量消耗（kcal）。

根据孕产妇个体情况及每月减重计划制定每日减重处方，每日减重处方包含：每日运动计划和膳食摄入调整；依照每日减重处方及所选运动项目系统自动计算运动时长。

系统内置家务活动、步行、跑步、球类运动、跳绳、游泳、自行车等多个类别，50 余种运动项目；每种运动均给出标准的运动消耗。

4.4.2 食谱制定

系统支持精确法、交换份法两种食谱制定方法。

医师可根据孕产妇个体情况，运用系统内置的食物库和菜谱库有针对性的制定 1-7 日营养食谱；系统将根据所选餐次、食物和菜谱种类和克重，自动进行营养分析（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能量来源、脂肪来源、蛋白质来源和营养素餐次比）并与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进行比对分析，自动将偏离值较大的营养素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记，方便医师查看；自动给出营养建议。

系统内置中国食物成分表 2002 版、2004 版、2009 版和 2018 版；提供各类食物种类近 2500 余种；可自定义添加食物。

系统根据孕产妇分类和疾病分类预设 1400 余套经典食谱；可自定义添加经典食谱。

食物库和菜谱库支持分类查找、关键字检索、助记码检索等多种检索方法。

4.4.3 营养处方

支持医师在系统中开具肠内营养处方。

支持根据处方中使用的肠内营养制剂种类和用量自动计算处方的营养素（能量、三大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和液量预警。

支持在后台自定义添加和维护肠内营养制剂种类和营养素含量。

支持肠内处方的打印。

4.4.4 中医食疗方

支持按孕产妇疾病类型开具食疗方。

包含食疗配方、用法、功效和制法。食疗库中含多种疾病对应食疗方，便于医师调用。

4.5 营养指导原则和建议

4.5.1 数据监测

数据监测包含体格指标、生化指标。

根据历次门诊数据的动态监测曲线图，实现对门诊孕产妇进行动态监测管理的功能。

4.5.2 营养建议

支持根据孕产妇疾病生成对应的营养指导原则。

支持根据个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营养指导原则。

4.6 营养随访

支持医师针对孕产妇设置下次复诊时间及居家随访周期计划，向孕产妇自动化推送复诊提醒通知；根据随访周期计划，周期性向孕产妇自动推送居家随访信息登记表，提醒孕产妇定期反馈随访信息。支持医师集中查询明日复诊孕产妇，提前了解孕产妇居家随访信息。

4.7 营养门诊报告

系统自动列出所选孕产妇门诊记录，系统支持标准报告。支持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

4.8 系统管理

用户列表，可自定义系统用户的账号、密码等基本信息。

基础库维护，用户可在基础库维护中对食物库、菜谱库、肠内营养制剂生化检查项目、能量消耗活动、疾病相关营养指导原则、营养素饮食控制、孕产妇饮食指导、食疗方和中药库的基本数据进行维护。

个人资料, 使用人可对自己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密码修改，使用人可对账号密码进行维护。

单位信息，可对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记录。

系统参数，可设置儿童生长发育标准、膳食调查、食谱制定、曲线图及综合报告进行设置。

（五）接口管理

5.1 与上海市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系统对接

账号信息同步：支持将上海市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系统的用户信息同步到医疗机构管理端（PC 端）。

高危因素同步：支持孕产妇在移动端绑定区域妇幼档案后，可以同步医师评估的高危风险因素。

查看区域妇幼产检报告：支持孕产妇在移动端查看区域妇幼系统发送的历次产检记录报告。

5.2 孕产妇移动端与围产营养门诊系统 BS 版对接

孕产妇移动端建档：支持孕产妇基本信息在移动端进行填写；医师可在围产营养门诊系统（BS 版）中调取到孕产妇的移动端建档信息。

营养自助测评：支持孕产妇自助评估功能，孕产妇可在移动端完成营养评估和问卷；医师可在围产营养门诊系统中调取到孕产妇的营养评估信息。

围产营养门诊系统 BS 版报告对接：支持给孕产妇移动端推送围产营养门诊报告。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产品/服务资质与安全管理要求

1. 为满足上述应用场景和主要功能需求，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以下产品 1.1 或者服务 1.2。对应的要求分别是：

★1.1 提供相关应用软件（产品）。则该软件产品需要已经完成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改造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2 在采购人指定的满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平台上，本地化部署软件，投标人应具有相关技术及经验。

2. 投标产品/服务的安全管理要求

★2.1 明确重点评估筛查模块的匿名化实现及高危管理链路。

★2.2 涉及个人隐私（如姓名手机号等）的信息禁止明文存储及传输，需采用密码技术加密，系统访问权限需分级管控。

（二）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期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完成部署周期为 2 个月。

2. 需在项目验收后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项目验收后指定被采购人认可的唯一服务负责/联络人和服务联络电话。

3. 需提供热线电话、Email 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三）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中标人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中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中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2.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 人的质保期间技术工程师；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 中标人相关人员需配合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五）合同管理和付款安排

1. 中标人成交后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由投标人承担。

2. 付款批次和条件：

本项目按照主管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批复年度和实际批复金额分别于 2025 年度以及 2027 年度之前执行付款。

具体支付批次、金额和支付条件在中标合同中约定。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审小组

根据比选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详见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若出现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无效响应的情况，将做无效响应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及后续比选。

3、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报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5、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分析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需求理解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5分）； 2、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程度（0-5分）； 3、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5分）。 二、评审标准： 对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是否清晰；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
3 总体和方案设计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根据采购需求理解提出设计方案，具体包括政策、业务流程、开发语言等。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行（6-8分）；技术方案较为全面（3-5分）；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或不具体（0-3分）。 2.全部功能模块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涉及现有系统建设的现状分析，结合本次建设的具体需求，给出详细设计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的详略和可行性进行打分。
4 实施方案	0-14	主观分	评审内容与标准： 1. 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合理可行（0-4分）； 2.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打分（0-3分）； 3.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等（0-3分）； 4.培训方案是否详细，师资力量和培训内容是否满足要求等（0-4分）。
5 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配置和能力	0-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建设期间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3分。 2.项目团队中其他成员具备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得3分，中级得1分，本项最高5分。 3.对项目组的人员配置情况（除上述客观分评价项目外）进行整体评价（0-2分）。根据团队人员中具有类似信息化相关项目相关岗位经验人数是否丰富，相关证书是否齐全，人员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二、评审标准： 以上团队成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和最近6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者签订生效的不短于六个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对应人员不得分。一人具有多个资质证书不重复计分。
6 企业综合能力	0-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4分；

			2.供应商具有营养软件相关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二、评审标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7 供应商类似业绩	0-1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最多提供 6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6 个仅取《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6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8 售后服务	0-8	主观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 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巡检内容、故障处理、性能调优、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完整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响应/处理时间、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方案合理、操作性强，且切实可行。售后方案全面，考虑到上述所有内容并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使用方的要求，得 5-8 分；售后方案针对性一般，没有考虑到售后服务遇到的全部问题，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5 分；售后方案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0-3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比选，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
 - 1. 不存在联合报价和承诺不转包、分包。
 - 2.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不存在采购公告及法律法规认定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况。
 - 4. 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5.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2. 响应函

致：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比选方式为 _____ 项目采购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为 _____ 元；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围产营养管理软件项目

服务内容：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围产营养管理软件项目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近三年”指比选响应之日倒推三年。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专业和 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 历	是否驻场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参考

软件开发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软件开发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软件开发、设备材料或成品软件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交付日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 339 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2.7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各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修改相应规范及要求，以使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质量满足前述调整后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的有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4.2.4 如甲方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4.3.7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4.3.8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详见附件列表（如有）。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自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后，合同仍需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7.1.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扣除，应付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

7.1.5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或因未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及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1.6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7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8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7.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若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对乙方履约成本造成显著影响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1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7.1.13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软件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7.1.1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7.1.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

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7.2.2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3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实施人员名单、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保障甲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服从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协调，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9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0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由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的过程中引起的数据丢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的、偶发的、间接的损害）负责。

7.2.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前述人员做出的更好的调整。

7.2.1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乙方有义务自行准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开发数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在软件开发及维护过程中对于软件的相关源代码、代码、工作日志及操作指南等进行的修改和维护而产生的记录、文件等，都应在交付软件或维护过程后及时向甲方进行交付。

7.2.1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2.14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涉及软件的（含软件载体、代码和文档），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2.15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软件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2.16 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在程序上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软件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变更等）的功能。此外，若软件涉及数据获取、处理、储存等功能的，乙方应当保证相应的功能、程序完全符合国家在数据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且不得在软件中插入数据盗用、不合规范获取等功能。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软件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次数不限，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及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7.2.1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2.1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9 乙方在试运行期满且项目终验合格后，在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性维护工作，包括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及合同范围硬件保障，确保软件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在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软件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软件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7.2.20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2.21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2.22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软件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7.2.23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2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对于甲方提供的临时账号的使用，及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的信息加密及保密要求，参照本保密义务条款执行。

8.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

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8.1.3 甲乙双方应当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保密义务专辟合同条款、签署专门附件或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 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 甲乙双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4 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8.1.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 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 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 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 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 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 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 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 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 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 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2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和/或任何其

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适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9.3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9.4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开发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赔偿的范围将包括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10.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0.5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2）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3）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4）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支付的费用。

10.8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9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0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10.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缺陷修补处理完成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及

（2）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2 如果在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如果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 （4）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或对外分包本合同项下应履行义务。
-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改正的。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